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违反条件及保证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或保证的违反仅对该违反事项所引起的损失部分的保障失效，而除此之外的其它风险保障仍然有效。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